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2 月 14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 2006 年 12 月 12 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1/634-S/2006/979），谨提请阁下注意从 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所记录的新发生的土耳其空军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的事件，详情如下：

200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土耳其三架 (3) 美洲狮军用飞机三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三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6 年 12 月 7 日和 10 日，土耳其两架 (2) CN-235 和两架不明型号的军用飞机四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6 年 12 月 13 日，土耳其两架 (2) C-130 军用飞机两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6 年 12 月 14 日，土耳其两架 (2) 美洲狮军用飞机两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土耳其一架 (1) 美洲狮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土耳其一架 (1) 美洲狮军用飞机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6 年 12 月 19 日，土耳其一架 (1) Bell、一架 (1) C-650 和一架 (1) CN-235 军用飞机三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6 年 12 月 21 日,土耳其一架(1)C-160 和一架(1)CN-235 军用飞机四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四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6 年 12 月 27 日和 28 日,土耳其一架(1)C-160、一架(1)CN-235 和一架(1)美洲狮军用飞机七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七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7 年 1 月 2 日,土耳其一架(1)CN-235 和一架(1)Sikorsky 军用飞机三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三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7 年 1 月 4 日,土耳其一架(1)CN-235 和一架(1)Sikorsky 军用飞机三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三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7 年 1 月 8 日,土耳其三架(3)美洲狮军用飞机三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三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7 年 1 月 11 日,土耳其两架(2)C-160 军用飞机两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7 年 1 月 15 日,土耳其两架(2)美洲狮军用飞机两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7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土耳其一架(1)美洲狮、一架(1)Bell、一架(1)C-160 和一架(1)CN-235 军用飞机五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四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7 年 1 月 18 日,土耳其一架(1)美洲狮、一架(1)Bell、一架(1)C-160 和一架(1)CN-235 军用飞机四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四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7 年 1 月 19 日和 21 日,土耳其一架(1)美洲狮和一架(1)Bell 军用飞机四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四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7 年 1 月 22 日,土耳其一架(1)B-200、一架(1)C-650 和一架(1)CN-235 军用飞机六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六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7 年 1 月 24 日,土耳其两架(2)美洲狮和两架(2)C-130 军用飞机四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四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7 年 1 月 25 日,土耳其两架(2)C-650 和两架(2)CN-235 军用飞机四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四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7 年 1 月 26 日和 29 日,土耳其两架(2)美洲狮军用飞机两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两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2007 年 1 月 31 日，土耳其一架 (1) 美洲狮和一架 (1) C-160 军用飞机四次违反国际航空条例并四次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

我代表塞浦路斯政府对土耳其的上述侵犯行为表示强烈抗议，并要求立刻停止此类行为。土耳其实行的不遵守国际航空规则和条例的政策继续严重威胁航空安全，使本岛长期处于不安全和恐惧的状态。

对于此类挑衅和不负责任的行为，唯一的解释就是如众所周知，土耳其在政治上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谋取实现其破坏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提高本来在法律上无效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地位的一贯目的。土耳其必须认识到这种不负责任的做法只会对落实 2006 年 7 月 8 日的协定所必需的良好政治气候产生负面影响。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安德烈亚斯·哈吉赫里桑苏（签名）